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方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方俊：男，1962 年 9 月出生，北京大学医学博士、研究员，2024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方俊	4	4	0	0	1	1
----	---	---	---	---	---	---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俊、肖华孝、王强	1	2024年04月29日	审查《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无	无	无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赵小莲、方俊、刘峰	1	2024年04月29日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无	无	无

2.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保龄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任职期内出席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财务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

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其他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会议（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考察调研、沟通交流等形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以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戴斯觉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洪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戴斯觉先生提名，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王强先生提名刘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延军先生、张国刚先生、李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延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国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卢雷先生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张锋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上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方俊

2025年4月24日